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 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1: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提案3: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8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已经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七届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提案1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提案2–3已经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8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0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8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1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8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9月2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作为考核对象,李英峰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资本运作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资本运作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樟洋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股东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樟经公司)和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港)因资金安排问题,未能按时实缴其认缴的樟洋公司资本金。为解决樟洋公司建设资金需求,经各股东方协商,公司拟收购上述两家股东部分认缴而未实缴出资对应的部分股权。

公司拟以0元价格收购樟经公司持有的樟洋公司认缴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股权比例为11.86%,并向樟洋公司实缴出资1,693.94万美元(实际人民币注资金额以注资时汇率计价为准)。拟在商定的选择出资期届满后,以0元价格收购中国港持有的樟洋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11.66%(具体以选择出资期届满后上述股权中未实缴的实际比例为准),并向樟洋公司实缴出资不超过1,665.87万美元(具体以实际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认缴金额为准,实际人民币注资金额以注资时汇率计价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樟洋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365456XM。

法定代表人:伍东向。

注册资本:14,285.04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雍景花园路4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中国港持有34%股权,樟经公司持有15%股权。

权属情况:樟洋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8月31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03,346.67	119,289.44
负债总额	188,072.12	133,463.94
应收款项总额	2,782.86	2,782.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5,274.55	–14,174.50
项 目	2020年1–8月(未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24,048.46	42,814.83
营业利润	852.53	–5,410.24
净利润	1,949.05	–5,443.3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82.23	2,944.64

经查询相关网站,樟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樟经公司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2892B。

法定代表人:吴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万元。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东莞市樟木头圩镇。

经营范围:办理开办厂场业务;批发、零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股东结构:东莞市樟木头经济联合总社持有100%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樟经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港

成立时间:1994年2月8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企业类型:香港公司。

注册地址:B1 Panarama Terrace ,12 South Bay Road, South Bay, Hong Kong。

股东结构:蔡国伟持有50%股权,邱焯华持有50%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中国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收购股权情况

(1)收购背景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樟洋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46,79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4,037万元;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上述项目向樟洋公司增资人民币37,759万元。

因上述扩建项目,樟洋公司注册资本由2,992.14万美元增加至14,285.04万美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目前,各股东尚有部分出资未缴足。

(2)关于收购樟经公司认缴而未实缴出资对应股权的情况

樟经公司认缴樟洋公司出资额为2,142.76万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樟经公司已明确表示不再向樟洋公司增资,拟将其认缴未实缴出资的1,693.94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持有樟洋公司的11.86%股权转让给公司。中国港已表示放弃对樟经公司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樟经公司持有的樟洋公司认缴而未实缴出资对应股权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资本金	认缴资本金对应股比	认缴资本金	认缴资本金对应股比
本公司	7,285.37	51.00	8,979.31	62.86
中国港	4,856.91	34.00	4,856.91	34.00
樟经公司	2,142.76	15.00	448.82	3.14
合计	14,285.04	100.00	14,285.04	100.00

(3)关于收购中国港认缴而未实缴出资对应股权的情况

中国港认缴樟洋公司出资额为4,856.91万美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国港认缴樟洋公司而未实缴注册资本为3,239.59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22.68%。受自身资金周转影响,就其中的11.66%股权,中国港向公司提出希望给予其1年的注资选择期,在选择期内中国港仍可实缴出资,待选择期届满时其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将无条件以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樟经公司已表示放弃对中国港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项目投资情况

樟洋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于2016年4月28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为广东省“十三五”期间首个获得核准的9F级调峰发电项目,同时也是东莞市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施工建设中。

6.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樟经公司拟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a)股权转让价款:樟经公司对樟洋公司认缴而未实缴部分注册金额为1,693.94万美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11.86%。公司受让此部分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

b)变更事项:因股份转让行为,樟洋公司的股东名册、章程等相关事宜也应做相应的变动。股权转让完成后,樟经公司所占樟洋公司股权比例将低于5%,樟经公司向樟洋公司推荐董事由2名减为1名,不再向樟洋公司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对樟洋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双方通过章程修正案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c)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中国港拟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a)选择出资:中国港对樟洋公司持有的11.66%股权对应的认缴而未实缴金额为1,665.87万美元;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完成实缴出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选择出资期),中国港仍可选择补足上述对樟洋公司认缴而未实缴部分的出资额。

b)在选择出资期内,中国港在公司补足对樟洋公司的全部出资之后选择出资的,在缴纳每笔出资款的同时需向樟洋公司补偿支付利息,以每次缴款日前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利率标准。

c)股权转让款:选择出资期满后,中国港即丧失对上述股权继续注资的权利,并自愿将剩余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樟洋公司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

d)变更事项:双方在选择出资期满后一个月内办理股权交割。为保障顺利完成交割,中国港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一并签署办理股权交割所需的相关文件。因股份转让行为,樟洋公司的股东名册、章程等相关事宜也应做相应的变动,根据转让后的出资额及股比,对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对樟洋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双方通过章程修正案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e)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公司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樟洋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认缴而未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有利于樟洋公司二期扩建项目资本金尽快落实到位。资本金到位以后,将满足银行配套融资要求,缓解二期扩建项目的资金压力,有效推进项目进展。

8. 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公司以0元价格收购樟经公司持有的樟洋公司认缴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股权比例为11.86%,并向樟洋公司实缴出资1,693.94万美元(实际人民币注资金额以注资时汇率计价为准)。

(2)同意公司在选择出资期届满后,以0元价格收购中国港持有的樟洋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11.66%(具体以选择出资期满后上述股权中未实缴的实际比例为准),并向樟洋公司实缴出资不超过1,665.87万美元(具体以实际收购的股权比例对应的认缴金额为准,实际人民币注资金额以注资时汇率计价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以人民币0元收购杭州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曜恒)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唐河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曜恒)继续投资建设唐河曜恒14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曜恒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3,668.19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为人民币10,733.64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拟向杭州曜恒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杭州曜恒拟向唐河曜恒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曜恒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1855253J。

法定代表人:王豪。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133号2幢4层4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光电技术、新型材料、环保技术;销售: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新型材料产品;承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

股东结构:河南恒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润)持有100%股权。

权属情况:杭州曜恒股权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已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88.12	1,354.27
负债总额	1,376.15	1,344.46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1.97	9.81
项目	2020年1–6月(已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8	12.30
净利润	2.16	9.2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34	413.59

经查询相关网站,杭州曜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河曜恒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3267482469。

法定代表人:孙春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东段。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股东结构:杭州曜恒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已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88.12	1,354.27
负债总额	1,376.15	1,344.46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1.97	9.81
项目	2020年1–6 月(已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8	12.30
净利润	2.16	9.2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34	413.59

经查询相关网站,唐河曜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恒润。

成立时间:2006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634212443。

法定代表人:朱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驻马店市白桥路北段东侧。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及相关业务咨询;电力设备的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购电售电;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

股东结构:朱雪峰持有51%股权,朱让玫持有49%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河南恒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收购股权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杭州曜恒及其全资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88.1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376.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7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评估值为11.97万元,负债评估值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97万元。

经协商,南京控股公司以人民币0元收购杭州曜恒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控股公司将持有杭州曜恒100%股权。

5. 项目投资情况

曜恒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项目装机容量为14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3,668.1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约为人民币10,733.64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在完成收购后,公司拟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拟向杭州曜恒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杭州曜恒拟向唐河曜恒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

6.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杭州曜恒将助力公司拓展河南省新能源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开拓公司平价光伏项目市场,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7. 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南京控股公司收购杭州曜恒100%股权,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0元。

(2)同意唐河曜恒继续投资建设曜恒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3,668.19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为人民币10,733.64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3)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南京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向杭州曜恒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同意杭州曜恒向唐河曜恒增资人民币10,733.64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总裁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各项的表决结果均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刊登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4.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21,599,240,583股)比例约为0.23%–0.46%。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4.5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亿股。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流通股	21,599,240,583	100	–100,000,000	21,499,240,583	99.54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2)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17,665,772,583	81.79	–100,000,000	?17,565,772,583?	81.70
H股	3,933,468,000	18.21	0	3,933,468,000	18.30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100,000,000	21,499,240,58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067,1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73,224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1,819,392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4.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0.37%、1.10%和2.47%。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0年3月29日–2020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持/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公司如实施股份回购,在回购期间将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4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5日

至2020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 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刘冰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由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临2020–0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议案	√
3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20年7月11日、2020年9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富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8	银座股份	2020/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其他股东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6

联 系 人:徐宏伟、杨松

邮 编:250063

(三) 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 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9–2021年)》的议案			
3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标的及金额:坐落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南侧编号为珠富土储工2020–11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35,680,162.00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珠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主要风险提示

1、土地开工建设需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合同中的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该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年2月8日,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在珠海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在珠海市投资建设“印刷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ODM、EMS配套研发、制造项目”。

2018年3月1日,公司在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骏亚”)。2020年9月22日,珠海骏亚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35,680,162.00元竞得坐落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南侧编号为珠富土储工2020–11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2020年9月29日,珠海骏亚收到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珠国土富工2020–13号)(以下简称“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为编号珠富土储工2020–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总用地面积120949.70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南侧区(南区)南水大道东南侧。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中2002号

2、受让人: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朋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六号301室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190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15700元。本合同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四)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其中:

1、主体建筑物性质:二类工业;

2、建筑总面积:362849.1平方米;

3、建筑容积率:不高于3.0不低于1.5;

4、建筑密度:一级建筑覆盖率≥30%且建筑系数≥42%,建筑限高;

5、宗地绿地率:10–20%;

6、结合建筑设计方案报审,其他要求以最终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五)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项下宗地建项目在2021年10月15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10月15日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时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六)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八)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九)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取得的宗地使用权可以为子公司珠海骏亚的厂区建设、生产提供土地资源,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二)本次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存在的风险

(一)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工建设及相关审批手续,相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将被出让人收回或承担违约金等责任。。

(二)土地开工建设需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环境评估等审批手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合同中的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该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且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 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202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5、2020–06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7,077,80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91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804,253.02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日